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維晶

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30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晶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1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依被告之自白及卷內事證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短時間內多次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認為其犯罪行為有連續、綿密的情形，而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，惟如以5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1樓，則無羈押之必要。嗣被告覓保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四、經本院審酌卷證資料，認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惟綜合全案

01 卷證，參酌被告當庭所述、辯護人之辯護要旨後，認被告之
02 羈押原因仍存，惟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3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
04 度、羈押之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出相當之保證金
05 供擔保，並對其為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足產生相當之拘束力
06 及心理負擔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後續程序之
07 進行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本案行
08 準備程序之進度，及被告自述之資力等一切情狀，准被告於
09 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北
10 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1樓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15 法官 洪甯雅
16 法官 吳玟儒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葉潔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